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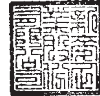
#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107年6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3樓會議室A(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召開本公司民國107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2.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3.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二)承認事項：1.承認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變更總公司所在地暨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四)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董事會擬訂民國106年度現金股利分配及增資發行新股案內容：(一)股東現金每股分配8元。(二)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1,698,608股，每仟股無償配發35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分配之；增資發行新股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分派之，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實際配息配股率按配息或增資配股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107年4月15日起至民國107年6月13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民國107年5月11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與證基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四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民國107年5月12日至民國107年6月10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八、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九、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 此 致  
貴股東

第五聯

##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格式如第七聯所示。

10499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270

收

(請貼郵票)

縣 區 鄉 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 樓 )

寄件人： 緘

第六聯

第七聯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07-270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2.承認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3.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4.變更總公司所在地暨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02)二五四七三三三三。  
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02)二五四七三三三三。

此致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